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财务负责人

注:–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孙明霞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作,2016年6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现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注:–

2.1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95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ETF发起式联接A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544	019545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09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		
份额级别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ETF发起式联接A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ETF发起式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33,334.45	1,359.69	10,034,694.1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18	–	0.1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33,334.45	1,359.69	10,034,694.1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0.18	–	0.1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0,033,334.63	1,359.69	10,034,694.3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6678%	–	99.654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3年12月27日,认购费用为1,000.00元。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0,000.00	–	30,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990%	–	0.299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持有区间为0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99.6543%	10,000,000.00	99.6543%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99.6543%	10,000,000.00	99.6543%	3年

注:1、上述份额总数为扣除认购费用并包含利息结转份额后的总份额数;

2、本基金发起式资金提供方仅为基金管理人。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3–043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城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00,280,0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80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同意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巴西矿冶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预计额度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0,221,753	99.9986	58,300	0.0014	0	0.0000

1.02议案名称:同意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KAMOA COPPER S.A.及其子公司开展预计额度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0,221,753	99.9986	58,300	0.0014	0	0.0000

1.03议案名称:同意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Minera Las Bambas S.A.开展预计额度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0,221,753	99.9986	58,300	0.0014	0	0.0000

1.04议案名称:同意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预计额度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0,221,753	99.9986	58,300	0.0014	0	0.0000

1.05议案名称:同意2024年度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关联方开展预计额度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5,600	95.9341	58,300	4.0659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联营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按份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0,219,753	99.9986	60,300	0.0014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0,219,753	99.9986	60,300	0.001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0,219,753	99.9986	60,300	0.001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同意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巴西矿冶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预计额度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1,375,600	95.9341	58,300	4.0659	0	0
1.02	同意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KAMOA COPPER S.A.及其子公司开展预计额度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1,375,600	95.9341	58,300	4.0659	0	0
1.03	同意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Minera Las Bambas S.A.开展预计额度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1,375,600	95.9341	58,300	4.0659	0	0
1.04	同意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预计额度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1,375,600	95.9341	58,300	4.0659	0	0
1.05	同意2024年度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关联方开展预计额度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1,375,600	95.9341	58,300	4.0659	0	0
2	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联营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按份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73,600	95.7947	60,300	4.2053	0	0
3	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373,600	95.7947	60,300	4.205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05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为4,395,750,153股)、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数为3,096,000股)。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3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洁、魏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公元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23年12月23日以电子通信、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并增资的议案》。

《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并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章程修订案》详见202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202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2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详见202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202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202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202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202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总监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总监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财务总监工作细则》详见202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202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202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202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202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202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202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详见202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详见202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202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202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202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202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202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202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202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202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与保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与保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与保密制度》详见202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公元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上午10时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23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递交。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宏辉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2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2024年度开展PVC、PE、PP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以有效规避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2、交易品种:PVC、PE、PP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3、交易工具及交易场所:在国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期货、期权合约。

4、投资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原材料需求,并秉承谨慎原则,2024年度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PVC、PE、PP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其中PVC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总额为10,000万元;PE/PP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总额为1,000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拟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特别风险提示:PVC、PE、PP树脂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而其价格波动很大,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公司开展PVC、PE、PP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回避现货交易中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开展投资目的

PVC、PE、PP树脂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而其价格波动很大,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为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2024年度开展PVC、PE、PP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以有效规避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原材料需求,并秉承谨慎原则,2024年度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PVC、PE、PP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其中PVC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总额为10,000万元;PE/PP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总额为1,000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3、交易方式

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通过在国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PVC、PE、PP等商品期货、期权合约。

4、交易期限

本次开展PVC、PE、PP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5、资金来源

本次开展PVC、PE、PP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拟开展PVC、PE、PP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其中PVC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总额为10,000万元;PE/PP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总额为1,000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从事套期保值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回避现货交易中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以下主要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权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并不是简单的买或卖,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行情急剧变化,可能造成企业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5、操作风险:由于错误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6、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二)交易风控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